

2023 年度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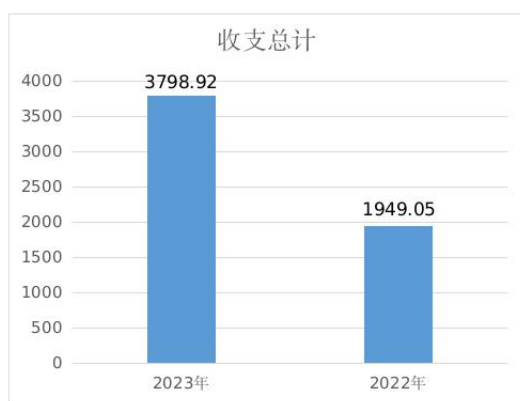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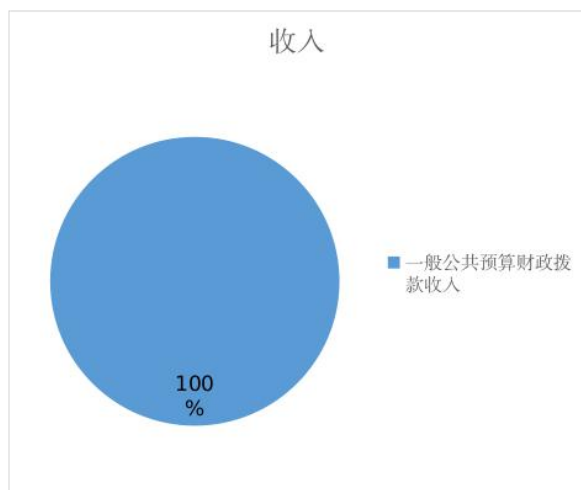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49.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9.87 万元，下降 48.69%。主要变动原因是较 2022 年度减少宜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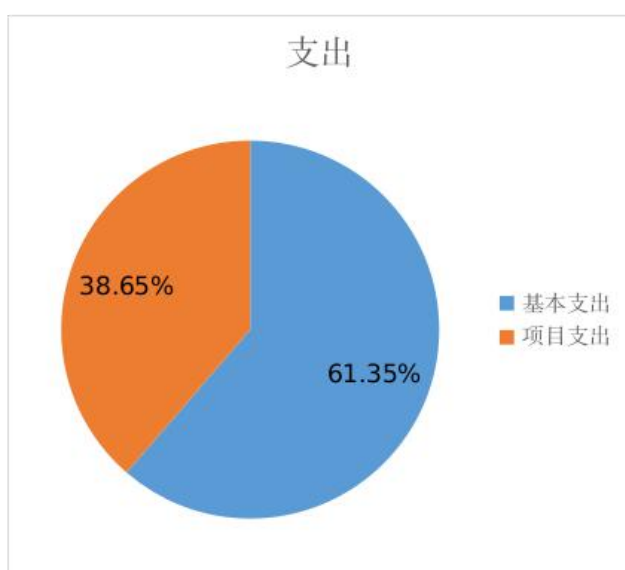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4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9.05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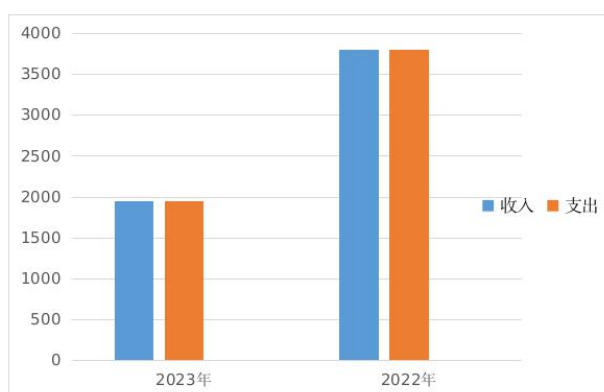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4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68 万元，占 61.35%；项目支出 753.37 万元，占 38.6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49.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49.87 万元，下降 48.69%。主要变动原因是较 2022 年度减少宜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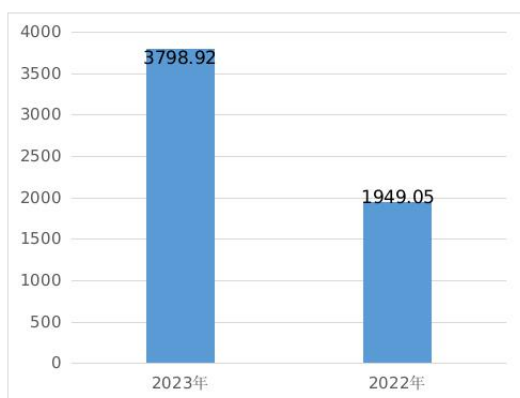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9.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49.87 万元，下降 48.69%。主要变动原因是较 2022 年度减少宜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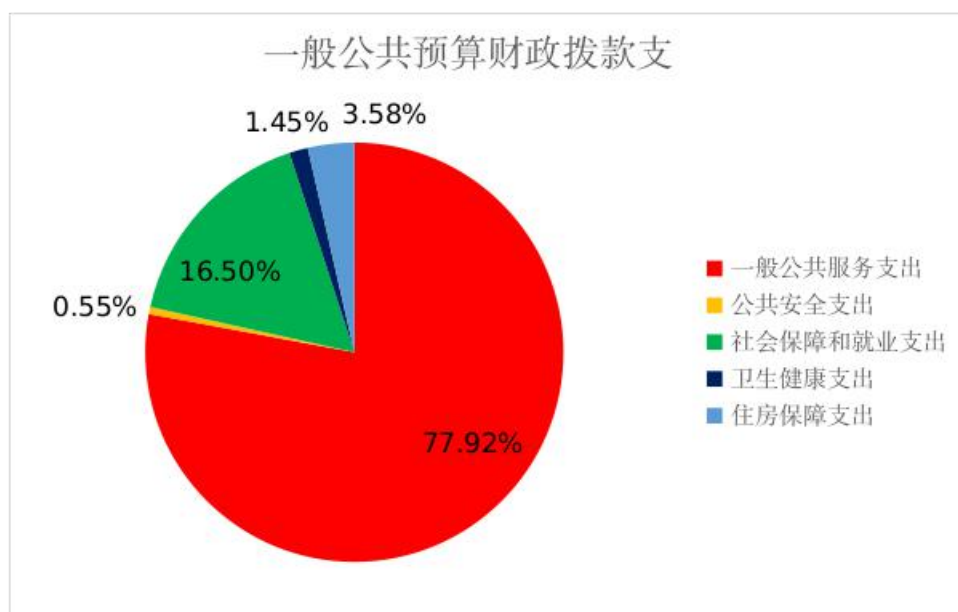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9.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73 万元，占 77.92%；公共安全支出 10.78 万元，占比 0.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5 万元，占 16.50%；卫生健康支出 28.33 万元，占 1.45%；住房保

障支出 69.68 万元，占 3.5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4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31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676.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2013102 支出：支出决算为 742.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13150 支出：支出决算为 99.53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2040202 支出：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

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6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支出：支出决算为 84.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 支出：支出决算为 17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1011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20.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101102 支出：支出决算为 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2101103 支出：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10201 支出:支出决算为 69.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5.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2.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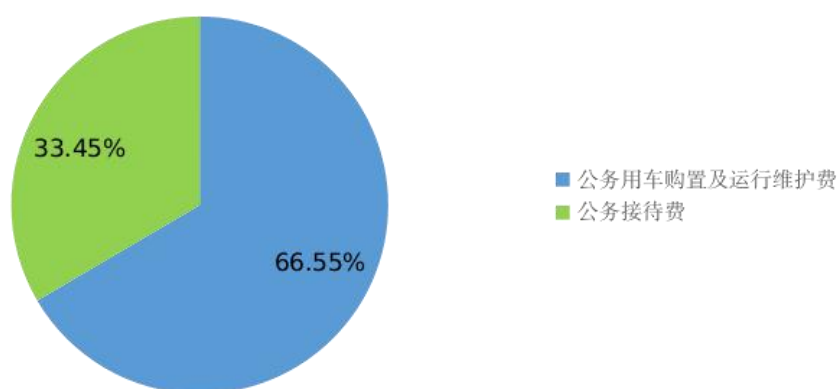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 88.2%,较上年度减少 0.79 万元,下降 8.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87 万元，占 66.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5 万元，占 33.45%。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7 万元，完成预算 83.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13 万元，下降 16.1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障、维稳应急、调研督导、机要交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5 万元，完成预算 98.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3.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95 万元，主要用于例如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18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9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两会”督导组来宜督导、全国市域社会治理试点省级验收、泸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政法委、南充政法系统、雅安政法委、贵州黔东南州政法系统、广西政法考察团、内蒙古准格尔旗政法委来宜调研、考察学习。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72.48 万元，增长 90.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变化，另组织全市政法系统运动会，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8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保险。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辆已报废，资产系统未下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维稳工作及常态化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融媒体中心运营及宣传舆情网络安全工作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

效评估，对 1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单位财政资金收支预算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执行到位，单位未出现廉政风险，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 100 分；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从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3101支出：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3102支出：指主要用于有序开

展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3150支出：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40202支出：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80501支出：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01101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2101102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01103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支出：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卫华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23 年度我委实有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 人，事业人员 10 人，机关工勤 2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市委政法委始终牢记政法姓党永远不变的根和魂，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旗帜鲜明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直接检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锚定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创建目标，提请市人大出台《加强平安宜宾建设的决定》，统筹推进超大小区基层社会治理、“平安指数”省级试点等工作，扎实开展平安系统创建，推动全市平安建设基层基础不断夯实。将防风险作为主攻方向，紧盯突出风险抓防控抓攻坚，牢牢守住不出事的底线，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服务中心大局作为基本职责，努力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系列重大战略落地实施提供法治支撑。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全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949.05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949.05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94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7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7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949.05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949.05 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 194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8.7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67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人员类预算资金 1042.98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机关公务员、工勤人员、事业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率

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152.7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日常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费等。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率 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753.37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法学会工作等方面。执行进度 100%，预算完成率 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我们认为，我委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2023 年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同时宜宾市委政法委在省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责任，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圆满完成成都大运会、世界动力电池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为宜宾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委政法委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自评质量。

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单位财政资金收支预算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执行到位，单位未出现廉政风险，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1. **成本控制方面。**部门预算编报时间大多在九、十月份，机关工作计划的确定一般在年末，二者不能同步匹配，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因缺少准确信息，无法预先掌握下年工作计划及重点，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充分考虑全年需求，存在部分资金无法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情况。

2. **综合管理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部门工作特性，部门临时性、新增工作多，导致部分支出较为集中。

3. **目标任务完成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部门工作特性，部门临时性、新增工作多，导致部分支出较为集中。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三）改进建议。

1. 如何进行成本控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

2. 如何改进综合管理。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3. 如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附件 2

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宜宾市创建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验收评估之年。全市政法系统以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全国及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四大目标”为牵引，紧扣攻坚克难、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政治安全提标扩面、法治服务提档升级、社会稳定提质增效、基层基础提速竞进、政法改革提级加力“五大攻坚”，着力推动宜宾政法工作现代化，奋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宾宏伟实践中展现更大作为。为扎实推进成都大运会、2023 世界动力电池大会、2023 全国演艺博览会、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等重要会议安保维稳和市域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建设等工作，2023 年分两次下达合计 1500 万元至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顺利完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

收，切实推动平安中国示范市（县区）创建行动；高位推动综治矛调中心实战建设；高标准建设一支能打硬仗的基层治理队伍，高质量打造一批市域社会治理重点创新项目；高质量完善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考评，提炼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宜宾经验。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此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十个小项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共下达合计 1500 万元至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其中翠屏区委政法委 123 万元，南溪区委政法委 101 万元，叙州区委政法委 160 万元，江安县委政法委 143 万元，长宁县委政法委 85 万元，高县委政法委 113 万元，筠连县委政法委 132 万元，珙县委政法委 85 万元，兴文县委政法委 100 万元，屏山县委政法委 110 万元，三江新区 233 万元，市残联 20 万元，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20 万元，市委政法委 50 万元，市第十六中学校 20 万元，该项目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已到位。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坚持

厉行节约，针对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下达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财经纪律，规范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部门经费的依据。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下达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后，由其具体组织实施，市委政法委针对各县（区）党委政法委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下达宜宾市市域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稳定和社会治理创新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财经纪律，规范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及时完成，无相关违规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市政法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责任，成功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圆满完成成都大运会、世界动力电池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为宜宾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